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CHORSTONE
Anchorstone Holdings Limited
基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基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4月8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沙田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15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之決議案。於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未有明確界定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16日之通函(「通函」)中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透過增設額外3,5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首個營業日起生效。」
2. 「**動議**待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內「供股條件」所載條件獲達成後：
 - (i) 謹此審議及批准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5港元發行不超過1,158,221,124股供股股份(「**供股**」)，並大致按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董事可能釐定之其他條款及條件進行；

- (ii)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1月14日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以不少於認購價之配售價，配售合資格股東未認購之供股股份及／或本公司未售出的原將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
- (iii) 謹此授權董事會或其委員會根據供股或就此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即使該等供股股份可能並非按比例提呈發售、配發或發行予現有股東，尤其是董事可對除外股東作出有關排除或其他安排，以及在其認為就使本決議案項下擬進行的任何或一切其他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或作出有關安排；及
- (iv) 謹此授權董事會或其委員會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執行或落實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適當或權宜或與之有關的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進一步文件或契據及採取有關步驟。」

3. 「**動議**於上文所載列的1號及2號決議案獲通過後：

- (i)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雷先生就其分別根據供股有權及／或須認購的供股股份應支付的總認購價將以本公司欠付雷先生的相等金額的股東貸款按一元對一元的基準悉數抵銷(「**抵銷安排**」)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
- (ii) 謹此授權董事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執行或落實抵銷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適當或權宜或與之有關的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進一步文件或契據及採取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基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雷雨潤

香港，2026年3月16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沙田安耀街3號
匯達大廈15樓
1501至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以上受委代表出席該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隨附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團體，則須加蓋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獲授權之授權人代其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但無論如何於2026年4月6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之前，或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遞交委任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會議並投票，在此情況下，該委任代表文據應視為已被撤銷。
5. 如有關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6. 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3月30日(星期一)至2026年4月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內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不遲於2026年3月2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7. 本通告提述之時間及日期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8.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8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由香港政府公佈「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則大會將予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anchorstone.com.hk>)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載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9.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雷雨潤先生及雷寶蔚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子健先生、黃裕暉先生及姜志宏教授。